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及电子邮件）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林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.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